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曾鈺芳(02)85906721

電子郵件信箱：hg0309@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0127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宗教團體神職人員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期間死亡者，其喪葬給付得否由其所屬宗教團體或該宗教團體其他神職人員代為申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8月2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639號函。
- 二、按國民年金法第18條前段規定：「被保險人非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或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同法第39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是以，如宗教團體神職人員於參加國保期間死亡，且係由所屬宗教團體或其他神職人員處理喪葬事宜及支付殯葬費用並持有證明文件，則該團體或人員得依法請領喪葬給付。
- 三、另依內政部（按102年7月23日組改前國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98年9月18日台內社字第0980173821號函釋規定，如由有關機關團體（例如該神職人員死亡前所屬宗教團

內政部



1080132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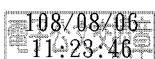
108/08/06



體)申請國保喪葬給付時，應由該機關團體推派代表人提出申請，並檢附該機關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審核通過之立案證明(或法院法人登記證明)及該機關團體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以供國保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審查及核撥給付。如尚有相關申請詢問事宜，請逕洽勞保局國民年金諮詢專線(02)2396-1266轉6066。

正本：內政部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